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凯新材料”）提供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财务资助。公司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与财务资助对象结算资金占用费。上述财务资助额度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

2.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虽然公司会通过加强对益凯新材料经营管理的监督、跟踪其运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方式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但仍存在一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为了统筹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保障控股子公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积极协调，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向益凯新材料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财务资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不会

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述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 1、财务资助对象：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 2、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上述拟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可滚动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在归还后额度即自行恢复。
-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4、财务资助的方式：借款方式（根据益凯新材料的实际经营需要给付）。
- 5、资金使用期限：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借款协议约定为准。
- 6、资金用途：主要作为益凯新材料业务拓展需要及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 7、资金使用费：公司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与财务资助对象结算资金占用费。
- 8、偿还方式：全部借款在合同期限内分次按期限归还。
- 9、财务资助额度的期限：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
- 10、财务资助协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益凯新材料签订借款协议，协议中约定的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借款期限等内容不超过股东大会审批范围。
- 11、审议程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394241295R

法定代表人：闫志港

注册资本：27,62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30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青岛董家口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

经营范围：橡胶新材料、机械设备的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材

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橡胶新材料、机械设备的生产、制造；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经融业务）；批发，零售：橡胶新材料、机械设备、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蒸汽热的生产、供应；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64.52%
青岛易元投资有限公司	14.48%
游海霆	8.69%
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2%
怡维怡橡胶研究院有限公司	3.62%
青岛蓝色海洋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2.90%
顾丽波	2.17%
总计	100%

益凯新材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持有怡维怡橡胶研究院有限公司88%的股份，因此怡维怡橡胶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其他股东不具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条件，本次将不与公司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3、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963,914,488.37元，负债1,657,637,994.19元，资产负债率为84.40%；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533,026,212.88元，净利润2,347,115.79元。

4、益凯新材料资信良好，未发生过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形。经查询，益凯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2022年底，公司对益凯新材料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5.4亿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公司已制定《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健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

内部控制，明确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经办部门及其职责等事项。

2、公司财务部应在全面分析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的基础上，对被资助对象的履约能力做出审慎判断。

3、公司将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加强对益凯新材料的经营管理监督、跟踪其日常运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5.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余额5.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2%，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金额及相关情况。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益凯新材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用记录良好，未发生不良借款，为了支持其业务的顺利开展，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益凯新材料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益凯新材料的业务快速发展。本次财务资助利率是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的。益凯新材料其他股东未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但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益凯新材料的运营情况及财务情况，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向益凯新材料提供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财务资助利率是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益凯新材料提供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财务资助，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